

國立台中二中「社會科平禾獎學金」設置辦法

一、緣起

本校某位歷史科退休教師，為期勉本校社會組學生建立信心、並鼓勵其對社會學科的學習熱忱及優異表現，特捐出款項一筆成立獎學金，作為獎勵之用。也冀望能拋磚引玉，吸引同仁或認同人士捐款，以作育更多優秀學子。

二、名稱

本獎學金定名為「國立台中二中社會科平禾獎學金」。

三、獎學金來源

1. 該歷史科退休教師的捐款。
2. 熱心人士的捐款。

四、審查委員會

本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設審查委員四人與執行長一人。委員四人中，社會科主席為當然委員，其餘三委員由社會科三小科每年各推薦一人，執行長一人則由捐款人指定擔任，以上委員與執行長皆得連任。

五、獎勵名額及金額

1. 名額：高二 5 名；高三 10 名。
2. 金額：每名新台幣 1000 元。

六、申請者資格與條件

1. 資格：本校高二、高三社會組學生。

2. 條件：

(1) 對於社會學科有學習熱忱並品行優良，且未受校規小過以上處分者。

(2) 高二：上學期社會學科（含三科）三次定期考試總成績優異，且上學期未領取校內其他獎學金者，若有同分則增額錄取。

高三：學測社會學科獲滿級分者，並依學測原始分數擇優前 10 名錄取，若有同分則增額錄取。

七、申請時間與手續

1. 本獎學金申請每年辦理一次，須於申請時間內檢具資料提出申請。
2. 申請時間：請於 104 年 3 月 10 日（星期二）之前內向註冊組提出申請。
3. 檢具資料：(1)申請表一份。

(2)成績證明（高二請附三次定期考試成績證明；高三則附學測成績影本）。

八、評選程序

由註冊組彙整申請資料，提交本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評審並核定得獎名單，由學校擇期公開頒獎。

九、管理辦法

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提審查委員會修訂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台中二中「社會科平禾獎學金」申請表

申 請 人 資 料										
姓 名		班 級		年 班		學 號				
申 請 成 績 (請 依 年 級 填 寫)										
高 二	高二上學期社會科三次定期考試成績加總									
	期中考 1	歷 史		地 理		公 民		三科加總		
	期中考 2									
	期末考									
高 三	學測社會科 <u>15</u> 級分			學測社會科原始分數						
檢 附 資 料 (成 績 證 明)										
高 二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註冊組成績證明				*複查結果					
高 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學測成績影本				*複查結果					
*審 查 結 果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 (請說明) _____										

附註：1.* 處請不用填寫

2.高二請先行至註冊組申請成績證明，且上學期亦未領取其他校內獎學金（否則取消申請資格）

3.申請人皆不得有校規小過以上處分（否則取消申請資格）

申請人：_____

時間： 年 月 日